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方對我們的H股進行投資。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故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注意，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重大差異。下文所述有關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各節。

###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我們經營或服務的行業及國家的投資減少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屬國際性質的業務的需求受所經營及服務行業的整體活動及增長水平影響，尤其是我們國際工程承包行業所涉及的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可能影響此等行業表現及增長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環境、政府投資計劃、利率、匯率、通脹情況、政府對行業實施的政策、人口結構趨勢、政治穩定及消費者信心。由2009年至2010年，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下跌約11.9%，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2009年新生效合同金額下跌，以及我們於2010年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隨後的實際履行減少。由2010年至2011年，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以及由2010年至2011年，我們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增長約22.1%及1.6%，此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條件好轉及穩定。我們無法保證經濟條件不會再度惡化或被美國經濟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削弱，亦無法保證該等情況不會對全球整體經濟及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國家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全球經濟衰退或下滑、或我們所服務的任何行業（尤其是工程承包行業及貿易行業）及其下游產業衰退或下滑，一般會導致我們可進行的新項目的投資及數目減少及令我們在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項目延遲進行或取消，我們的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亦會減少，在該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取應收賬款及項目進度款項時可能遭受客戶延期支付或違約，或客戶未能如期解除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

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一般通過投標取得工程承包項目，其中我們須（以銀行擔保形式）提供投標保函。該投標保函將於中標及簽訂合同後解除。在中標後，我們通常要求項目業主支付相當於不少於合同總金額10%的預付款；與此對應，我們會促使一家銀行發出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的預付款保函，倘若我們未能按合同完成該項目，保證我們會退還預付款。隨着項目推進，項目業主一般根據特定里程碑日期時完成的工作量向我們

---

## 風險因素

---

支付項目進度款項。根據我們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我們的客戶一般會預先支付相當於合同總金額**10%至15%**的款項，當工程承包項目已進入有關工程承包合同所訂明的某一階段時，客戶便按進度分階段向我們支付一部分合同金額。在取得項目業主全額付款以支付有關項目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前，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為項目投入現金及其他資源。為確保我們履行合同下的義務，項目業主通常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函，金額相當於合同總金額**5%至10%**。該等履約保函一般將於相關項目臨時驗收證書(PAC)的簽發日期及我們將項目移交項目業主的前後失效。於臨時驗收證書簽發後，項目業主通常保留相當於合同總金額**5%**的質保保函，質保保函僅於最終驗收證書(FAC)簽發後在質保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結束時失效。倘一個項目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我們（作為承包商）通常主要以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及信用額度及在較小程度上以本公司本身的財務資源向項目提供資金，以致項目業主會按遞延基準向我們作出付款。項目業主根據本安排應支付予我們的付款被視為我們的應收賬款。就我們所有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項目而言，我們向中國信保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防止項目業主在按合同規定向我們作出延期付款方面違約。詳情可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付款及結算條款－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預付款及預付款保函」、「－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質保金或質保保函」、「－項目融資方案－出口賣方信貸」及「－出口信用保險」。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可容許一部分貿易客戶通過合同或經由個別處理的經批准的信貸申請進行除銷。

鑒於以上及其他因素，我們於任何特定日期的應收賬款數目可能相當龐大。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達人民幣**2,988.4**百萬元。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若干個別客戶大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總額的約**6.2%**、**8.6%**、**7.8%**及**9.0%**，前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別佔總額的約**21.3%**、**26.3%**、**21.5%**及**24.6%**。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根據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合同義務，準時悉數支付我們所提供服務或出售貨品的款項。

客戶延誤繳付應收賬款、項目進度款項或執行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倘客戶違約付款或延誤繳付費用、執行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無力償債或未能或拒絕按時清償其應付款甚或拒絕付款，則可能影響我們流動資金，及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資源。我們或會根據合同就我們所招致的損失提出索償，但此類糾紛一般需經長時間方可解決，亦牽涉高昂的財務成本及大量其他資源，而結果卻並不確定。一般而言，我們根據與個別客戶有關的因素及情況為包括與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項目進度款項或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的不解除相關的呆賬而進行撥備。我們概不能保證客戶將準時或會否向我們支付應收

---

## 風險因素

---

賬款、應收票據或項目進度款項或解除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甚或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因該等付款慣例或執行保函而產生的呆賬水平。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有限，壞賬水平可能上升及我們的資本需求可能增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曾經與其他參與方組成戰略性聯合體或以其他合作形式共同投標或參與某個項目，而我們將來可能亦將繼續以同類方式參與有關項目。例如，對於我們在2012年6月30日仍在巴基斯坦進行的水力發電站項目，我們與一家專長水電基礎工程施工的中國國有企業組成了聯合體。儘管我們致力於和我們所信賴且具備能力的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展開合作，與有關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的關係可能未必完全富有成效，其可能是由於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

- 經濟或業務上的利益或目標與我們不一致；
- 採取與我們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或提出違背我們的政策或宗旨的要求；
- 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於相關聯合體或合作安排下的義務；及／或
- 出現財政困難。

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會根據相關聯合體協議或合作協議與其他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對客戶或其他各方承擔連帶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任何瑕疵工程或其他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違約而招致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可能與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產生糾紛。我們與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產生嚴重糾紛，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商機，或須中斷甚至終止相關項目或聯合體。該糾紛亦可能引致訴訟或進入其他法律程序，此舉將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倘作出的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繳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承擔其他債務、或擱置或終止有關項目或業務運作。倘我們遇上以上任何一種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出售的產品的質量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持續取得成功，我們必須就業務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尤其是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和貿易業務方面。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能否行之有效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及時更新質量控制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培訓計劃，以及我們可否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獲得遵守。

---

## 風險因素

---

一旦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退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所出售的服務或產品出現瑕疵，這可能損害到我們的聲譽、減少對我們所出售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甚至令我們須承擔合同或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任何該等索償，無論其最終是否實現，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聲譽受損害及／或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再者，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實現，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筆金錢賠償或罰款，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身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美國國務院列入從事美國法律所制裁的活動的名單中，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股價表現、貿易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2002年7月25日，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設機電名列美國聯邦公報通告，被美國國務院（「國務院」）釐定為從事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1992年法案」）及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1991年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所制裁的活動。於2002年1月24日及2002年5月16日，與中設機電名稱相近的名稱名列聯邦公報通告，被國務院釐定為從事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2000年法案」）所制裁的活動。根據1991年法案實施的制裁，美國政府將不會促使或與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實體（包括本公司）訂立任何貨品或服務採購合同，且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實體（包括本公司）生產的任何產品均禁止進入美國。按照聯邦公報通告，根據1991年法案對我們所作的該等制裁仍然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美國制裁法律的影響－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及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根據1992年法案實施的制裁亦禁止美國政府從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實體（包括本公司）、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採購，並且該等制裁進一步禁止發出向該等實體出口或自該等實體轉口的任何美國出口許可證。國務院根據2000年法案對被點名實體及其任何繼任實體、附屬單位或附屬公司實施以下措施：兩年內，(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採購或訂立任何合同採購任何貨品或服務；(ii)被點名實體不得接受美國政府的任何援助；(ii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出售美國軍需品清單上的任何項目，而所有根據武器出口管制法的國防物資或國防服務的銷售均予以終止；及(iv)不得就向被點名實體出口受出口管理規例管制的貨品發出任何許可證。根據有關聯邦公報通告的條款，該等根據1992年法案及2000年法案的額外制裁於2004年屆滿。

本公司未與美國政府開展貿易，而美國政府亦非我們的其中一個目標客戶。再者，本公司並非從事製造業務，亦無自行生產任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然與位於美國的

---

## 風險因素

---

其他實體而並非與美國政府開展我們的貿易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業務－出口、進口及國內貿易服務－國際覆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制裁的存在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並無直接或實質的影響。然而，部分投資者及／或潛在業務夥伴可能不了解上述制裁的範圍或對超出適用法律限制範圍的制裁有聲譽上的憂慮，因此，上述制裁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股價表現、貿易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在遭受到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或若美國政府認為我們過往與伊朗有關的業務活動受美伊制裁法律和法規所制裁，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2010年，美國通過了《2010年全面伊朗制裁、責任和撤資法》（「全面伊朗制裁法」），擴大了根據《1996年伊朗制裁法》（「伊朗制裁法」）對從事（其中包括）有關伊朗石油或天然氣生產的某些「投資」活動的非美國公司實施美國經濟制裁的範圍。全面伊朗制裁法亦增加根據伊朗制裁法（經全面伊朗制裁法修訂）可能遭受制裁的嚴重性，並且實施強制性調查及報告規定，藉以增加執法的可行性。雖然全面伊朗制裁法中「投資」的定義條款並不包括貨品及服務供應，但法規隨附的立法報告表明對根據伊朗制裁法存在的定義的某些更改有意包括該等供應，而因此該等更改的影響尚不明確。此外，於2011年11月21日，美國通過頒佈《執行令13590》（「執行令」）進一步擴大可能對與伊朗進行業務的公司實施經濟制裁的範圍。執行令（其中包括）擴大制裁的範圍包括石油化工行業及直接涉及貨品及服務供應；然而，美國國務院的指引表明執行令不適用於2011年11月21日前簽訂的合同。

各類制裁可根據伊朗制裁法向從事可制裁活動的公司施行，該等制裁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受制裁公司與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進行金融交易以及凍結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任何受制裁公司擁有權益的資產；這可包括禁止涉及受制裁公司的證券（包括H股等本公司證券）交易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直接涉足伊朗石油或石化行業。然而，於2010年11月2日（全面伊朗制裁法於2010年7月1日獲通過以後至執行令於2011年11月21日生效日期以前），我們已與伊朗簽訂了價值約31.7百萬歐元的鑽井平台鋼材供貨合同（經隨後補充及修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2年6月30日，就上述合同確認的收入約為29.3百萬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項下未完成的鋼材訂單已予以交付，而剩餘合同金額約2.4百萬歐元已予以確認。我們並沒有「投資」（按照該詞的通常理解）於任何伊朗的石油或天然氣項目。儘管執行令明確說明向伊朗油氣行業供應貨品及服務可受到制裁，美國國務院已指出執行令並不會追溯適用。因此，全面伊朗制裁法（其語言表面似乎並不足以涵蓋貨品及服務供應）會規管合同的

---

## 風險因素

---

解釋及評估，而因此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似是甚低。然而，美國國務院及外國資產管理局在此領域廣闊的強制執行酌情權，連同表明有意包含貨品及服務供應的立法歷史，致使無法消除有關活動或會導致對本公司施以制裁的可能性。我們認為，我們已終止在伊朗的現有業務的事實及未來不會在伊朗開展業務的承諾大大消除我們根據伊朗制裁法而遭受制裁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擔保，我們過往在伊朗的活動不會受到制裁。倘根據伊朗制裁法我們遭受制裁，有關制裁（包括前段所述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我們證券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然而，由於我們的國際活動，我們亦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尤其是，倘我們的任何交易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開展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美籍人士、於美國結算的美元或美國原產貨品，則美國制裁法規可能適用於該等部分或全部交易。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人民幣1,382.0百萬元、人民幣1,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3.9%、7.2%、8.1%及3.0%。我們已重組業務以終止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尤其是，我們已終止一份位於蘇丹的供電合同（「發電廠合同」），原因是項目業主並未履行若干合同責任，且我們已根據一份轉讓協議將一份位於蘇丹的供水合同（「供水合同」）轉讓予CMIC。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同意就我們就發電廠合同的終止及供水合同的轉讓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有關發電廠合同及供水合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重組」。此外，有關重組導致可識別收入損失約17.2百萬美元（基於供水合同（隨後於上市前被轉讓）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量）及其他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潛在業務機會的潛在收入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於美國活動有限及我們決定終止與受制裁國家的現有業務大大降低了本公司在針對受制裁國家的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風險。我們就制裁及出口管制有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制裁法律和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然而，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限制廣泛而複雜，儘管我們於美國的活動有限，我們無法絕對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將完全有效。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任何有關違反會導致被施以民事或刑事制裁。

我們亦知悉若干美國州及美國機構投資者（例如基金）通過或考慮通過法律、法規或政策規定與指定為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國家（包括我們已進行業務所在的古巴、伊朗、蘇丹及

敘利亞) 進行業務的公司撤資或呈報當中的權益。該等美國州或機構投資者亦可能擔心我們在該等國家的過往業務可能隱含外國資產管制局執行的制裁。美國聯邦法授權採取針對伊朗的撤資行動。此等政策可能對若干投資者於我們H股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施加制裁措施務求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並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如此行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可號召聯合國成員國採用該等措施，而聯合國憲章規定各聯合國成員國須於其領域或司法管轄區落實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於特定司法管轄區落實的方式取決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憲法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一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規定將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私人各方具有約束力前，需要全國性立法。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應用及強制執行為各國的國內法律問題，而在若干國家違反聯合國制裁可引致刑法及／或民法處罰。我們需遵守根據我們所在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尤其是中國)法律落實的聯合國制裁。

現時存在針對各個國家(包括伊朗及蘇丹，但不包括緬甸、古巴或敘利亞)的聯合國制裁。針對伊朗的聯合國制裁的直接主要目的在於削減伊朗激增的敏感核活動及發展核武器交付系統並涉及有關該等行業的特定禁令，包括凍結涉足該等活動的指定人士資產的規定。針對蘇丹的聯合國制裁的直接目標為妨礙和平進程、對達爾福爾及地區穩定構成威脅及違反人權的人士，並包括對指定人士的武器禁運及資產凍結。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涉及受制裁國家的本公司業務屬於須受現時聯合國制裁規限的活動範圍，而倘受制裁國家被實施聯合國制裁，我們終止現有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的決定大大地減少本公司就可能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的任何風險。

歐盟採用針對第三國家、個人、團體或實體的制裁(限制性措施)作為其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一部分，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或實施歐盟成員國共同採納的共同立場。歐盟施加制裁的法規(「**歐盟制裁**」)一般針對已根據特定制裁計劃被指定的人士、實體及機構，以及禁止有關若干國家、個人、團體或實體的若干活動。本公司並非歐盟制裁的指定目標。歐盟現時針對若干國家(包括伊朗、蘇丹及敘利亞(但不包括古巴))施加制裁。現時針對緬甸的歐盟制裁已中止(武器禁運則除外)，直至2013年4月30日為止。

歐盟制裁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而強制執行則為各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的責任。違反歐盟制裁可招致刑事及／或民事處罰。歐盟制裁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在歐盟領域內的人士及任何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建立的法人、實體或機構。然而，歐盟制裁並不適用於位於歐盟境外及在歐盟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但就其全部或部分在歐盟領域內開展的任何業務則除外。因此，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

---

## 風險因素

---

為一家位於歐盟境外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我們在歐盟境外的業務而言，現時歐盟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我們。我們並無在歐盟開展任何涉及受制裁國家的業務，而我們認為我們終止現有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的決定大大地減少本公司就可能違反歐盟制裁的任何風險。

澳大利亞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案（聯邦）、2011年自主制裁法（聯邦）及相關法規（統稱為「**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採用經濟制裁。澳大利亞制裁法律設立的違法行為主要有關直接或間接向其本身受澳大利亞制裁規限或向受澳大利亞制裁規限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金融服務。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受制裁國家的澳大利亞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我們先前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此主要由於無法建立與澳大利亞的必要司法聯繫。倘本公司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則會構成刑事犯罪。

現時我們經營任何業務的方式並不會令我們面臨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有關制裁法律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將免於制裁風險或我們將能夠令我們的業務遵守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制裁法律的有關當局的規定（不論其是否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司法管轄權，或倘其聲稱，或制裁法律經修訂後賦予對我們施加制裁的權力、治外法權）。倘任何上述有關制裁的風險成為現實，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能力、股價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國機集團面臨潛在競爭。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主要集中於我們擔任總承包商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國機集團（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工國際）保留若干除外業務。為了維護本公司和股東就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利益，我們已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機已承諾，只要其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不會並應促使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工國際）不會就本集團從事的核心行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不包括中工國際。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已上市的國機附屬公司－中工國際－中工國際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國機僅憑其為中工國際的股東，並不能夠控制該附屬公司的所有商業決定，包括是否與我們競爭。若中工國際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加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包括成套設備和各種機電及儀器產品的進口、出口及國內貿易服務。另一方面，除外貿易業務包括機電產品（其中包括電動工具與園藝工具、發電機及各種工業產品和消費品（例如天線、炊具、摩托車等）的製造、進口及出口。除外貿易業務主要

---

## 風險因素

---

通過蘇美達進行。蘇美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機擁有其80%權益的公司。儘管我們的貿易業務與國機集團的除外貿易業務的業務性質、貿易方式及產品種類重點不同，然而由於貿易市場規模龐大，參與者眾多，我們的貿易業務與除外貿易業務或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重疊。另外，儘管由於產品範圍、客戶所處地理區域及各自經營業務的行業不同，本集團與蘇美達擁有不同的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然而，蘇美達或會或多或少不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地區相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括就我們的貿易業務及由蘇美達經營的除外貿易業務作出的一項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貿易業務」、「－蘇美達」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貿易業務的承諾」，以了解更多詳情。倘國機集團日後決定擴展其業務範圍，以涵蓋與我們所交易的產品相類似的產品，或在我們進行貿易業務的地區經營，則可能會導致潛在競爭，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毛利率的往日趨勢並非、亦不得視為我們日後業務表現的指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1%、15.4%、17.8%及18.4%。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9.1%大幅增至2010年的15.4%；尤其是，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8.3%增至2010年的17.5%及進一步增至2011年的24.2%。此增加大致反映我們於近幾年取得的高溢利率工程承包項目，而該等高溢利率項目主要來自電力能源行業。鑒於我們工程承包項目的性質乃按個別情況而定，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於不同期間的毛利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有意繼續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全面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以及承包更多具高溢利率的項目及業務。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有關努力是否能成功，或確保我們能夠通過繼續取得高溢利率工程承包項目以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倘（其中包括）我們的成本由於設備及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等費用增加而增加，此費用超出我們同期收入的增加，則我們的溢利率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毛利率過往的波動不會影響我們日後毛利率的變動及／或趨勢。倘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須以更優惠的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溢利率亦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工程承包項目具有資本密集投資、所需完成時間較長及付款期長的特質，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及控制成本或所需履行的工作範圍，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要求我們以預先釐定的固定價格完成項目。我們一般須負責工程承包項目產生的所有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則大致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估計及控制此等成本。超支可致項目的溢利減少，甚至虧損。我們在每個項目預期所

---

## 風險因素

---

產生的成本總額乃受多項假設影響，包括對未來經濟情況的預測、分包商、勞工、設備及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分包商的表現及所應用的規格、施工及技術標準、以及天氣狀況及項目範圍及條件轉變等因素，很多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擔保現有及未來的工程承包項目不會超支或不會出現延誤。假若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將可能超出預算（尤其是無法預測的成本上升或並未在合同預先釐定的定價上反映）或需按合同條款支付違約金，從而減少或消除我們於工程承包合同可賺取的溢利，或甚至造成虧損，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一份工程承包合同所需履行的工作範疇亦可變動，誠如合同變更令條文所訂明。項目業主可能於已根據變更令預先協議的工作範疇及價格之外要求我們履行額外的的工作。儘管變更令可能產生溢利，但亦可能產生糾紛，如已完成工作是否超越預先協議的工作範圍，或超過就額外工作所支付的價格。即使項目業主同意為額外工作付款，我們亦可能要支付延期額外工作的成本，直至項目業主批准變更令並撥款。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以悉數收回按合同所承接額外工作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收回，這可能引致商業糾紛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目前或可能承接工程承包合同所在國家對於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目前或可能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政府或政府機構（包括由這些機構管理並負擔經費的實體）對於公共基礎設施的開支。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相關政府或政府機構是否持續撥款以（其中包括）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水平及保持當地經濟發展。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政府所制訂基建公共投資計劃的性質、規模、地點及時間。此等因素包括不同政府的政策及有關經濟、規則及整體經濟情況及前景的優先性。倘相關政府大幅削減任何與基礎設施相關的公共預算及改變與此相關的財政政策，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出現無法預期的調整及取消，因而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提供了未完成合同量數據，即我們根據已生效但尚未完成的工程承包合同條款仍有待完成的工程的合同總金額（但不包括已簽約待生效的合同）的估算。有關更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及已簽約待生效合同」。未完成合同量並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方式，而未完成合同量亦未必可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計算未完成合同量的方式未必與其他公司計算未完成合同量的方式相近。一個項目或其他交易的合同金額，即假設我們已根據合同條款履約，表示我們預期於

---

## 風險因素

---

相關日期取得的金額。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未完成合同量中的工程承包合同總金額約為6,051.4百萬美元<sup>(1)</sup>。然而，該數字乃基於有關合同將根據其條款全部履行的假設得出。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可能面臨項目業主取消項目或發出變更令或其他可影響項目進度的不可抗力。倘任何及多於一份大額合同被取消或收到變更令或遭受不可抗力，均可能對我們未完成合同量即時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減少未完成合同量的金額及我們實際能夠賺取的收入及溢利並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此外，項目亦可能長時間被歸類為未完成合同量。我們概不能擔保可及時實現未完成合同量的估計金額，或即使得以實現，亦不能擔保可否轉化成溢利。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未完成合同量資料作為有關我們未來盈利、表現或業務前景的指標。

### 我們已簽約待生效的工程承包合同可能會延遲生效或不會生效。

我們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受若干先決條件限制，合同生效前必須滿足該等先決條件，例如，合同金額的預付款及合同是否獲得融資或政府批准，而部分該等先決條件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生效的合同為「已簽約待生效合同」，總合同金額約為12,404.2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及已簽約待生效合同」。該等合同的生效日期若有任何延期或延誤，待該等合同生效時將有可能讓我們面臨有關外匯波動以及設備及原材料成本不確定性的重大風險，會對我們的預算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已簽約待生效合同金額並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不會被計入為我們的收入、已完成項目、在建項目、未完成合同量或新生效合同金額。因此，已簽約待生效合同金額不能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業務表現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此等合同不會延遲生效或必定生效，而倘若此等合同生效，該等合同盈利能力未必就如我們原先估計一樣，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未來盈利及最終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產品、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分包成本變動相關的風險。

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通常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設備及原材料，並將設計、勘探、物流、安裝、施工及監理工作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合同。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按單一項目的要求和規格逐一訂立合同。供應合同一般會就每項特定交易訂立。分包合同通常最多於該單一項目完成時屆滿。設備及原材料

附註：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應為6,034.2百萬美元。

---

## 風險因素

---

價格上漲，以及分包成本波動可能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聘請分包商的成本，因此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設備及原材料價格以及分包成本達一定價格水平，繼續從事若干項目將可能減少溢利甚或變得無利可圖。我們的部分工程承包合同列有價格調整條款，容許我們索回因設備及原材料成本意外上漲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然而，我們通常需要負擔部分上漲的成本。即使有價格調整條款，影響設備及原材料價格，以及分包成本因素的重要程度及相對影響亦難以預計及量化，這可能對我們的項目預算造成困難，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針對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分包成本波動的投機或對沖活動。

由於貿易業務的模式視乎我們滿足供應商或客戶需求的採購能力而定，而有關能力隨時波動，因此部分合同並非長期合同，我們須就此承擔有關我們貿易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潛在波動的風險。此外，與部分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的現行或長期安排的條款易於改變。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任何我們現有客戶或顧客會或會按與現時或過往期間相同的水平繼續向我們尋求貿易服務或發出採購訂單，或根本不再向我們尋求採購服務或發出訂單，有關減少或終止所需服務或採購訂單或會於短時間前發出事先通知後生效，或根本不會提前通知，而我們或無法物色其他客戶以替代所減少的所需服務或採購訂單。同樣地，我們無法確保，任何我們的供應商會按我們期望的質量或價格，或及時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繼續向我們提供產品。尤其是當原材料及機械零件及部件價格達至一定價格水平，供應商（特別是並無通過對沖交易管理原材料或設備零部件價格波動風險的供應商）繼續生產該類產品或提供部分原材料或會無法獲利。倘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遭受任何不利變動，及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或顧客擴展業務、吸引新客戶，或於需要時獲得可替代的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而部分分包商可能在其他工程承包項目上與我們有潛在競爭。**

與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一致，我們在所有工程承包項目中均有將工作分包予一個或多個分包商。當我們成功取得一份工程承包合同，我們一般會聘請分包商履行合同的不同部分。分包使我們能夠發揮我們專業化的優勢及我們的交鑰匙能力，減低僱用大批員工的需要，包括各個專業領域的技術及半技術人員，並且提高我們執行合同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定期更新合資格及可靠分包商的名單，並與彼等訂立分包協議，其中一般會反映我們與項目業主的主要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或監控品質。此外，當我們有分包需求時，合資格的分包商亦未必可以參與工作。若我們無法聘請及保留合資格分包商，則我們完成工程承包項目的

---

## 風險因素

---

能力可能會受損。倘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分包合同規定的服務，我們或將因此遭致延誤，或在其他地區或以較預期為高的價格另覓所缺服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分包商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可能影響項目的質量，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甚至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在分包商擁有其本身自行營運的工程承包業務的項目執行團隊的情況下，彼等可能與本公司競爭投標項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與分包商的競爭在未來不會加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個人、物業或環境造成重大傷害，因而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

基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涉及的施工工程的性質，我們的項目可能涉及若干固有危險的活動，包括高空工作、地下施工、重型機械使用、及使用易燃易爆物質工作。我們確保遵守必須的安全要求及標準。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此等活動的內在風險影響，例如地質災害、毒氣、設備失誤風險、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此等危險可能導致人命傷亡、物業及設備破壞或損毀，環境破壞及污染，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工程承包項目延誤、我們中止業務運作及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到項目業主或第三方因最終使用我們曾涉及的設施、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而引致的申索。

我們一般通過在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來自項目業主、分包商與供應商的彌償保證，並購買施工、安裝及工程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減低與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有關的潛在索賠風險。然而，由於受眾多因素影響，且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掌控，故此等措施未必一定有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我們須依法承擔環境和勞工補償責任，並且未必能通過合同和保單方式限制；
- 項目業主及分包商可能財務資源不足，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彌償保證義務；
- 彌償協議或保單並未承保的風險可能造成損失；及
- 由於未必能夠以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部分風險投保，或完全無法投保，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足夠。

---

## 風險因素

---

尤其是，保費越來越高，且有時難以投保。此外，我們可能並未為所有環保責任、業務中斷、溢利損失、或其他因運作受影響而出現的責任及損失、工業事故、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示威抗議等足額投保或投保、或獲足額賠償或獲賠償。

倘我們未能針對此等潛在責任充分保障我們或第三方，我們可能會被迫就此等潛在責任產生重大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運作引致任何損害，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客戶的關係，因而嚴重阻礙我們日後取得新業務及新客戶的機會。

**我們所經營的若干市場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若干市場競爭激烈，當中以核心行業的情況尤其嚴重。競爭來源是多方面的，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及具領先地位的國際公司，以及潛在的新競爭對手。

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企業，其可能在設計及施工能力以及管理經驗方面較我們有優勢，而且彼等的服務價格有競爭力。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不同的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戰略、客戶偏好的變化、資金來源與融資渠道。我們的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在資金、技術、管理或其他資源方面超過我們，並可能較我們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及可能與我們部分國內或其他海外競爭對手合併或組成合營企業，從而不利於我們。供應商或分包商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併，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選擇可能因此受到限制，繼而限制我們的整體項目執行能力的靈活性。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競爭」。

就貿易業務而言，與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中國公司就價格、產品範圍、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競爭，而與外國公司的競爭則來自中外供應商生產產品的價格及質量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業務－競爭」。

我們概不能保證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質量與價格較我們優勝的服務或產品，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會否更快適應客戶喜好、行業趨勢或市況變化。競爭加劇可能令價格下跌，溢利率減少及市場份額下降。

**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間的中外合作影響中國金融機構提供予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若干項目業主的資金。**

我們項目的若干項目業主依賴中國政府就支持若干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的發展而由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資金。我們過去曾參與中外合作項目，由中國金融機構向一個國家的政

---

## 風險因素

---

府提供資金，相應支持隸屬該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項目業主所承接的基礎設施項目。譬如我們於2010年10月於安哥拉共和國首都盧安達完成由安哥拉國有企業擁有的安哥拉共和國電力能源基礎設施項目，該項目由進出口銀行的出口買方信貸向安哥拉政府提供資金。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我們的主要工程承包項目－電力能源項目－已完成項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間的該類中外合作會持續，或我們會繼續參與由該等中外合作所支持的項目，而這將影響我們工程承包項目可取得的融資，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戰略性投資均可能未必成功，或未必達至我們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收購其他業務或公司，我們相信其資產、能力及戰略均可與我們的業務運作互相補足及可提升或擴展我們的業務運作。收購牽涉大量風險，包括潛在融資壓力、挽留及同化人員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經營運作與企業文化的困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並對所收購業務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缺乏足夠的認識及經驗。

另外，作為我們的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過往曾或可能於未來在新業務、各家公司或新合同模式（如BOT、BT及PPP）中進行該類戰略性投資，其中涉及大額資本開支並需多年完成。我們於COMIBEL進行的股權投資屬於我們其中一項戰略性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戰略性投資可能受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市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策及規例、資金是否充裕、與業務夥伴、技術及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的糾紛、自然災害、技術或人力資源的可用性以及戰爭或國際關係發展的任何重大逆轉。

我們亦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目標。對潛在收購或戰略性投資進行廣泛的初期可行性研究或須重大資本支出，但最終可能無法實現該項收購或戰略性投資或無法產生溢利。即使我們能成功物色合適的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目標，我們亦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完成交易，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須的政府及其他批准進行該項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目標，或該項交易未能完成，都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或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進行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原因包括進度延誤、融資成本上漲和收購或投資計劃有變。此外，收購或戰略性投資亦可能產生及令我們繼承債務或其他責任、承擔所收購業務或投資潛在的法律責任、與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支出，以上任何一項均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我們概不能保證能夠達致任何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的目標、預期營運整合水平或投資回報目標。

我們在擴張至潛在新市場和行業時可能遭遇無法預料或無法預見的困難和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訂立的國際工程承包合同通常被視為項目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政府的關鍵項目。該等政府以不同的方式管理其經濟及政府政策。因此我們在擴張至潛在新市場時可能遭遇無法預料或無法預見的困難和不確定性。此外，為了進一步壯大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參與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中不同產業，譬如在東歐等地區的可再生能源行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鞏固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及其他行業和國家的市場份額」。擴展至新產業及新市場本身帶有風險，包括在該等產業和市場運作經驗不足的風險、政府政策和規定發生變化的風險以及出現影響該等產業和市場的其他不利發展的風險。擴張還可能使我們的資本、人事和管理資源緊張，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該等行業和市場中可能存在許多既有的參與者，其已經佔有顯著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難以從其手中奪取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目前的部分目標海外市場可能對外國競爭者的進入設置了較高門坎。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實現或成功，而一旦失敗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是在海外國家和區域內開展，因而受制於外國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是在海外國家和區域內開展，包括發展中國家。因此，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受制於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以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狀況，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東南亞、南亞和非洲的一些國家，其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不穩定及難以掌握。

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亦使我們面臨了許多風險，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區域性和全球政治或軍事緊急局勢，以及涉及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的緊張或變動對外關係造成的損失風險；
- 經濟、金融和市場不穩定性與信用風險，包括與西方和其他國家的信貸市場和其他經濟狀況潛在惡化情況的相關風險；
- 外國政府規定或政策的變化；
- 用電、用水、電子通訊、交通運輸和其他公共事業或基礎設施需求方面依賴外國政府或受該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不熟悉當地經營和市場行情，這可能導致不利後果，譬如為項目設定不準確的投標價格；

---

## 風險因素

---

- 缺乏對當地施工、稅制、人工、關稅和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要求的理解；
- 與我們的海外經營使用國外勞工及分包商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 優惠待遇或腐敗的商業行為；
- 稅收增加或不利的稅收政策；
- 貿易保護主義、貿易限制或禁運；
- 若干國家或自我監管組織對我們與其他國家、個人或實體進行的交易施加（經濟或其他）制裁，其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國家、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或為若干海外項目獲取融資的能力；
- 對華裔人士的歧視或針對中國公司的地方保護主義；
- 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員工罷工；
- 嚴格的環保法律；
- 與外國合作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當地居民或社區的潛在糾紛；
- 國際工程與貿易市場的週期性和需求；
- 徵用和國有化我們位於外國的資產；
- 我們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的外國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制度，這可能造成合同或法律權利強制執行的困難；及
- 外匯管制和波動。

在我們擁有員工、業務或經營的部分高風險地點，我們可能因保障我們的員工與資產而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旨在保護海外員工和資產的措施可能並非始終充足有效。只要我們的海外業務或營運受到意料之外的外國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的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遭遇項目中斷、資產和員工損失，以及其他間接損失，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與政府和其他公共組織簽訂合同產生的風險。**

由於國家、省和地方級別的海外政府、政府機構及公共組織是基礎設施項目（特別是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項目）最大的投資者團體，因此其亦構成了我們的核

心客戶基礎。因此，我們面臨因與政府、政府機構或公共組織訂立合同的風險。由於大多數基礎設施項目都是由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共組織資助，所以該等項目有時會因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改變有關行業基建工程的預算或公共開支、政策考慮因素變化或政府或決策機構人事變動及其他政治變動等因素而變更或延期。

此外，與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共組織的糾紛有可能導致合同終止（倘若爭端沒有解決的話）或者解決此糾紛需要的時間可能比解決與私人行業對手方的糾紛需要的時間更長，因而來自該等實體和組織的付款可能會推遲。該等公共實體和組織在商議合同條款方面通常具有更多議價實力，並可能以主權豁免來抗辯我們對其提出的任何索償。涉及我們項目的政府預算和政策的變化還可能導致項目竣工遲延、項目發生不利變化或扣繳或遲延支付給我們的款項。政府、政府機構及公共組織通常會在履行其與我們簽訂的合同時行使重要的酌情權。若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公共組織終止、違反或未能與我們續簽合同，則我們的新生效合同金額及未完成合同量可能減少，我們的項目規劃可能遇到阻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需要若干中國國內及國外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缺失該等證件可顯著阻礙我們的業務與經營，而且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審查、調查和審計。**

為開展業務，我們必須獲得和保有不同政府部門頒發的有效許可、許可證和證書，包括（其中包括）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書、組織機構代碼證書、工程承包證書、進出口許可證和中國境內及境外招標代理資質證書。我們必須遵守不同級別的政府機構設置的限制和條件，以保有我們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和「業務－資質」。若我們未能遵守為保有我們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的任何規定或滿足有關保有所需的任何條件，則我們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可以被暫停或甚至吊銷，在其原本期限到期後，有關續期可能被推遲或駁回，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遵守為保有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所需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不同級別的政府部門對我們展開例行或特殊檢驗、審查、調查和審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檢驗、審查、調查和審計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被暫停或吊銷相關許可、許可證或證書或被處以罰金或其他責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有或續展我們的現有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亦不能保證未來及時獲得我們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或根本無法獲得。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或未能保有、續展或獲得必要的許可、許可證、資質或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取得銀行擔保與否可能限制我們提供各種保函的能力並讓我們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工程承包商，我們須經常通過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及保函（如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質保保函）以擔保我們的表現。能否獲取投標保函、預付款保

---

## 風險因素

---

函、履約保函及質保保函等銀行擔保及保函取決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我們的資本總額、營運資金、現有借貸水平、以往的業績、管理專長和外部因素，比如金融機構對我們的信用進行的評估、總體市場行情和金融機構的總體財務能力，其中有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金融危機可導致金融市場更低的流動性水平及中國金融機構緊縮的資本充足率規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確保信用額度及獲得銀行擔保及保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我們業務需要並維持日後增長所需的充足的新銀行擔保及保函。若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還可能必須提供現金質押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銀行擔保、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融資成本就會增加，我們的財務資源可能受限，而且我們履行合約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項目（大部分於海外經營）可能使我們面臨惡劣的天氣和氣候條件、天災及不利的工作環境。**

我們在海外及戶外開展大量業務活動，尤其是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中的活動，均可能受到天氣和氣候條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不利的天氣和氣候條件與自然災害可能阻止我們及／或我們的分包商在我們的工地上開展工作或者按照合同約定時間交付設備及機械予項目業主，或者普遍降低生產率。在縮減活動期間，我們可能繼續承擔營運支出，但是我們經營產生的收入可能延遲或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與我們簽訂合同的當事人作出的全部補償，而且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損失。而且，在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或營運所在國家和區域內的經濟、基礎設施和社區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會在面臨暴風雪、洪水、地震、山體滑波、泥石流、沙塵暴、旱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威脅的地區內經營。在我們項目及項目團隊所在位置倘發生惡劣的天氣或氣候條件或自然災害，則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阻礙，而項目的進度亦可能大為延遲。

此外，我們在各種不合適的地理條件下從事我們的若干項目或營運，包括崎嶇地形、嚴酷的工地條件、材料交付和勞工可用性可能受到影響的繁忙城市中心以及之前可能曾面臨環境危害的工地。該等條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事故或對我們的工作表現、進度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受訴訟風險所影響。**

在我們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被／或向項目業主、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提起訴訟。我們可能因聲稱的瑕疵或未完成工作、瑕疵產品責任、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損害或損毀、違反保證、遲延完成項目、終止合同或遲延付款給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而被提起索償。我們亦可能針對交易對手提起索償，以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例如於2008年1月，我們對一位項目業主不適當兌現投標保函的聲明提起索償。詳情請參閱「業

---

## 風險因素

---

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索償和費用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金和合同約定的違約金。倘發現我們需要負責任何索償，只要我們沒有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為該事項設立準備金或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支付索償，則我們將不得不產生盈利損失。我們對項目業主提起的索償可能包括因項目遲延和初始工作範圍變化產生的超過當前合同條款的額外成本索償。倘沒有通過協商解決，則我們被提起和提起的索償通常會面臨長期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項目最終實現的金額或我們提起的其他索償可能與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結餘有重大差別，只要溢利已經預提在項目或其他合同上，這將導致我們產生盈利損失。與針對我們提起的索償相關的費用和撇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導致不利於我們的判決或裁定的法律程序可能傷及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未來合同簽訂及業務的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七宗法律訴訟，每宗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所涉及的七宗法律訴訟中，三宗訴訟每宗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均作為原告。就其餘四宗每宗爭議金額均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訴訟而言，我們均作為被告，該四宗訴訟的爭議總金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2%。有關每宗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訴訟概要，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由於該等索償和爭議影響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的專注力和公司聲譽，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量負債和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依賴一系列軟件著作權及商標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100項商標註冊及申請以及13項軟件著作權。我們以「CMEC」的品牌名稱推廣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和一定程度的貿易業務，我們相信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和貿易業務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概不能擔保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和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強制執行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在該財產中的權利。倘我們採取的措施或法律賦予的保護沒有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和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收入和溢利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異議。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對知識產權的不利裁決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權利的損失並使我們承擔巨額債務或甚至中斷我們的業務與經營。

**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功能性貨幣是人民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都是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從事的絕大部分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均位於海外，而且該等業務

---

## 風險因素

---

合同通常都是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88.6%、82.6%、80.1%及85.3%。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了相當於約人民幣279.4百萬元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另外，我們目前計劃將此全球發售產生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重大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化可能增加我們外國業務產生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外國業務產生的人民幣收入或影響我們的進出口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因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貨幣和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值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一般來說，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相關外幣的升值，可能導致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虧損以及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的外匯收益。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相關外幣的貶值可能導致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收益以及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的外匯虧損。我們通過訂立遠期外匯合同降低外匯風險，同時遵守國資委於2009年2月3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金融衍生業務監管的通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對沖預測交易的遠期外匯合同及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能夠以有效方式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適用工具有限。

人民幣的價值受制於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和國際經濟與政治的發展。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現已獲准在狹窄和受控的幅度內相對於一攬子若干外幣漲落。中國政府已經調整並且將來可能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2010年6月19日，中國政府宣佈其打算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而且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小幅升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將來不會再次出現兌美元的升值。此外，人民銀行於2012年4月14日作出公告，將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幅度從0.5%擴大至1%，自2012年4月16日起生效。中國政府依然面臨採納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進一步和更顯著的升值。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交易

---

## 風險因素

---

的價值以及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價值或應以外幣方式就我們H股支付的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削弱對國際承包及貿易服務的需求，並因此導致我們境外經營的收入下降。在全球發售後，我們面臨的與外幣波動相關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銀行，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對將上述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必要批准。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期望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所以未來的人民幣升值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和開支或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發生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要求我們僱用和挽留合格的員工。**

我們業務經營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姓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的行業經驗、專長和貢獻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來將需要更多經驗豐富、能勝任工作的行政人員來落實我們的業務及增長計劃。倘我們在任何時候失去本公司任何一名關鍵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或不能培訓或招聘和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員工，則我們業務的管理和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培訓、吸引和挽留高質素員工，包括高級行政職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和關鍵合格員工，彼等擁有必要和需要的經驗與專長開展我們的業務。確切地說，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過去我們能夠培訓、吸引和挽留的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工程設計師、工程師及其他業務人員。我們可能會週期性地遇到招聘適當員工的困難。該等人員可能流失至比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方案的競爭者處，或者我們可能必須顯著增加相關員工成本。

總體而言，中國和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對勝任員工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保留執行業務或履行其他公司活動所必需的充足、熟練勞動力，我們亦無法擔保員工成本不會因熟練員工的供應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具有適當管理能力、技術或營銷專長的員工或持續保留充足的勞動力，則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未來增長和擴張亦可能被抑制。

**我們並未獲得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產權證書。**

對我們在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我們尚未獲得允許我們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的充分產權證。對於我們的自有物業而言，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2,398平方米的14幢樓宇尚未獲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乃用作辦公室、商舖、倉庫及員工宿舍等多種用途。我們無法預見，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所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享有的權利及在該等物業上開展的經營可能因缺少該等物業的既定合法產權或

## 風險因素

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受到何種程度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臨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物業的不容置疑的合法權利，則我們可能必須遷移我們在該等物業上開展的業務經營，而遷移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或須承受有關產品責任的風險，該風險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交易的產品或就工程承包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未能發揮預期效果，或經證實存在瑕疵，或倘若我們產品的使用造成、導致，或被指稱造成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遲延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是關於人身傷害還是項目遲延或損害）或有關監管處分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代價及長時間的辯護，並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潛在損害。倘申索人勝訴，產品責任索償或會要求我們支付巨額的損害賠償金，而我們可向製造商或供應商索償的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該損害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並且我們目前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使用我們交易的產品或就工程承包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所產生的潛在產品責任，以及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我們交易的產品或就工程承包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存在的重大設計、製造或質量相關故障或瑕疵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引致修復或更換的要求，或會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修復或更換要求。倘若當地機關認為我們的產品、設備或機械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我們或須接受監管處分。倘我們違反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地方法律和法規，則或須支付罰金、接受處罰及收到營銷或貿易禁令。若存在瑕疵，我們或須修復或更換瑕疵產品、設備或機械並作出修改直至安全，方可再次在市場上分銷或在項目中使用，此舉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違反提供安全產品的一般責任可能引致刑事責任，任何瑕疵產品對使用者造成的重大損害亦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記錄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8.7百萬元、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使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EPC項目融資，其中部分項目的現金回收期超過一年。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一個主要項目為收取來自客戶的預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來自第三方客戶的預收款項（大部分為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77.4百萬元、人民幣8,158.4百萬元、人民幣9,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2.7百萬元。為符合行業及會計慣例，我們的工程承包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預收款項會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此外，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以更妥善管理項目的現金流量已成為本公司的政策。要求及收取該等預收款項的能力顯示我們較強的議價實力。一般而言，我們並未預期償還此等預收款項。該等預收款項一

---

## 風險因素

---

般隨着相關項目履行及完成確認為收入，因此一般無須動用我們的現金流量償還該等負債。我們亦有資金和現金管理政策及機制以監督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借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金及現金管理政策以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機制將繼續於未來生效或根本不能生效，或我們與各家銀行的關係不會惡化，或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不會惡化，有關情況或會對我們為業務取得借貸的能力、業務擴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項關於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和法規的限制，遵守此類法律和法規可能十分繁瑣且須我們付出大量成本。**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受中國政府及我們開展業務或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所頒佈的眾多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和法規所限制。另外，中國及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和法規將繼續演變。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該等行業法規或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監管發展的影響，我們亦不能擔保中國政府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會否實施更多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上升的成本轉嫁予或足額轉嫁予客戶。倘該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改，我們將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由於此等法律和法規重要、複雜及持續修改，遵照該等法律和法規可能十分繁瑣或需要付出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實施有效的合規及監察系統。因此，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所涉及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高，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與經營進度受拖延或中斷。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與經營的有關行業法規或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罰款或罰金、中止或撤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和許可、終止業務合同或中止我們的營運。以上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影響。再者，我們尋求進入的部分新海外市場或行業，可能有比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嚴苛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和法規，而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可能需要昂貴成本，因而可能妨礙我們進入此等新海外市場或行業。

### 與本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

**國機未能向我們履行與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和優先購買權相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就全球發售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機承諾，只要國機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與其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附屬公司（中工國際除外）不得就本集團進行的核心行業與本集團競爭。國機亦就蘇美達作出若干有關我們貿易業務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倘由

---

## 風險因素

---

於任何原因，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終止，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現不利於我們的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受控股股東控制，彼等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將最終控制我們約**80.34%**的股本。根據章程，國機將繼續有能力行使對本公司管理、政策、業務和事務的控制影響力，如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重大交易、我們的年度預算和章程。我們不能擔保，國機將不會促使我們達成交易、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作出決定，而有關交易、措施或決定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相衝突。

此外，國機已保留其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除外貿易業務。國機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營運其除外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與國機集團的競爭」。

**我們以往已宣派股息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我們於**2011年2月14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同意向國機宣派特殊分派（「**特殊分派**」），金額相當於從**2010年7月1日**（緊隨我們的資產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資產評估的基準日後）至**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成立日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

本公司就**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為人民幣**698.0**百萬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經扣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而釐定。本公司已於**2011年**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公司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再按照**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的日數（**18日**）的比例而釐定。根據於**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議決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向國機派發特殊股息人民幣**72.7**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特殊分派並不預示本公司可能在將來宣佈或分派的股息。我們概不能擔保將來是否會及於何時宣派及支付股息，而我們以前可能已經宣佈的股息金額不能預示我們將來可能支

---

## 風險因素

---

付的股息金額。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佈、支付和金額都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其將取決於一般經營狀況和戰略、我們的財務業績和資本要求、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將來未必能夠控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促使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採取我們認為會對我們最有利的所有措施。**

我們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擁有並預期將來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和參與管理權。我們指示本集團內部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行動或影響其決定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其他股東、業務夥伴就若干決定達成協議、我們在相關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決策程序。由於我們並非全資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我們將來可能並非總能夠控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促使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採取我們認為會對我們最有利的所有措施。

**本集團規模龐大且複雜，並進行了重組，故不能保證，我們為進一步整合所有業務和協調不同附屬公司所付出的努力會取得成功。**

作為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國機及中國聯合為發起人。我們還嘗試簡化我們的組織架構。重組後，本集團由36家位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組成。我們的經營規模龐大和業務範圍廣泛，使活動的統一協調成為一項富有挑戰性的任務。在地域、產品種類和／或經營範圍方面，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之間可能存在重疊。我們打算維持我們附屬公司的獨立經營，這可能導致部分附屬公司在部分地區內直接競爭。雖然我們認為部分附屬公司之間的這類競爭不會對我們的總體業務經營和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這種內部競爭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是不確定的。

我們已制定多項計劃，以理清、整合和合併不同附屬公司開展的重複經營，從而進一步實現重組後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我們提議的業務整合計劃可能沒有有效或及時地實施，或者可能受到員工冗餘產生的若干問題、無法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技術難關、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的局限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而且，實施該等業務整合計劃需要的代價可能比最初估算的高。若成本超支、局勢發生變化、我們的僱員作出負面反應或出現其他原因，則該等業務整合計劃擬實現的營運效率和業務協同可能無法實現。此外，管理該等內部競爭將對我們的管理團隊、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措施提出挑戰，將需要堅持不懈的

改善和發展才能讓我們作為一家整合的實體更有效、高效地經營。倘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整合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均會對中國金融市場以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獲得資本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和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中國的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有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經濟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能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促進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會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定出現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的中國業務與經營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大量措施，比如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該措施對商業銀行發放貸款和上調利率的能力施加了額外限制，以降低中國政府認為過熱的中國經濟特定行業的增長率。該等措施以及其他中國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獲得資本以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H股持有人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我們無法擔保，在某個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給付）不需要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規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毋須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存在。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若我們未獲得外匯管理局簽發的出於上述任何原因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的批准，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監管。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先前的法院判決幾乎並無先例價值，只能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交易、稅務和貿易以及基於發展更全面的商法體系目的而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涉及物業所有權和開發的法律。但是，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尚未發展成熟，而且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先前的法院判決又不具有約束力，所以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有時候這種不確定性程度頗高。我們可能較競爭者獲得不利的法律和法規的解釋，這取決於不同的政府機構或者申請或案例如何提交給該機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拖延並導致巨額的成本和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該等不確定性都可能限制我們投資者和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全國性和區域性經濟以及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和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自然災害、疫情和其他天災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某些區域（包括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情的威脅，該等疫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人患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例如，在2008年5月，強震和連續餘震襲擊四川省並導致該區域內巨大的生命損失和資產損毀。此外，過去發生的疫情（取決於其規模）對中國的全國性經濟和當地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或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爆發任何其他疫情（比如H5N1禽流感或人患豬流感）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8年1月1日以前，除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和地區的眾多優惠稅收計劃外，中國的經營企業需要根據中國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稅率為33%的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並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在2008年1月1日前已享受稅務優惠獲延長固定期限的企業仍然有權享受該等待遇，直至該等固定期限結束。上調實際稅率將相應增加我們的納稅責任。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變更其關於增值稅、營業稅、資源稅、燃油稅、物業開發稅和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以及因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扣除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條約，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稅公司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界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和適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sup>可分派溢利</sup>，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實現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判決並基於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措施。**

我們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顯著不同。我們已經就我們的H股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擔保我們H股將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若市場的確形成，亦不保證市場會在全球發售後保持或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跌。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就我們的H股形成活躍而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交易價格。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遭受實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發行予我們股份現有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將遭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的實時攤薄，而且我們股份

---

## 風險因素

---

的現有持有人將獲得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增加。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則股份投資者和購買者可能遭遇彼等所有權比例的進一步攤薄。

**未來或市場預期的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將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H股未來銷售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公告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告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告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將可能下跌，無論資料是否準確。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告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所包含的任何資料。**

在發佈本招股章程之前或之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公告的市場推廣資料外，新聞或媒體一直會有或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尚未授權任何此類新聞和媒體報導，未經授權的新聞和媒體報導中包含的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可能沒有真實地反映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我們並無就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不適當、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靠的任何此類資料並不負任何責任。若出現在新聞或媒體中的任何此類資料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或與其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來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